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提名的总裁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总裁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g Lei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林利军：

王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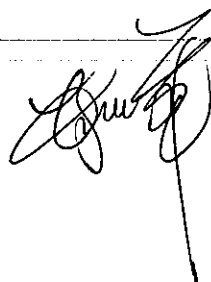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利军' (Lin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王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